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起，方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方文傑先生，44歲，為香港最大國際律師事務所之一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在超過20年的法律職業生涯中，方先生一直就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發行人及投資銀行客戶提供意見。彼亦服務於多個香港法定機構及委員會。彼現為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成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以及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彼亦為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成員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審計委員會合作委員。方先生現為另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眾公司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構成服務合約之委任函。如其委任函中所述，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方先生之任期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

連任。倘方先生獲選，其委任將延續最長一年之期限，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將於每次重選連任後重續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
- (iv) 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方先生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加入董事會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蔚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阮德徽博士

鄺其志先生

方文傑先生